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得派任適當人員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善盡其職責，並針對重大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二、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三、本公司得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子公司應定期提出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重大異常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股票已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由該子公司提供涵蓋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予本公司即可。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關鍵材料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前項處理準則及作業程序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若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須經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交易產生之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之情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情事，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